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簡字第231號

原告 周遂
林惠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
許文懷律師

被告 呂文中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薛欽峰律師
陳緯誠律師

被告 江佳鴻

訴訟代理人 房樹貴律師

被告 中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祥恩

訴訟代理人 謝岳龍律師
劉博中律師

被告 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01 被 告 新達美縫紉實業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邱碧娟

04 訴訟代理人 李冠衡律師

05 被 告 朱宴樟即新馥鈺企業社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12 理 由

13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
14 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
15 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
16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有明文。

17 二、查本件依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2年6月13日民事
18 準備狀所載，原告周遂起訴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
19 同）27,167,227元，原告林惠玲起訴請求損害賠償金額則為
20 27,553,35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720,577元，達簡
21 易訴訟程序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之近100倍，且案情繁雜，
22 經被告新達美縫紉實業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具狀聲請改用通
23 常訴訟程序進行審理（見本院卷一第363頁），於法並無不
24 合，爰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怡親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